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2人调整为225人；激励总量由1,928万股调整为1,86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李连平、谭建鑫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0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李连平、谭建鑫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